

实验室药品存放与领取管理办法

1. 为了保障有毒有害药品的安全存放和使用，实验室设置专用房间存放有毒有害试剂药品和废液。

2. 实验室采购的所有试剂药品不能随意存放，统一存放于药品室；所有试剂药品应根据其性质分开保管；对于剧毒或易制毒药品设置专柜存放，双人管理。

3. 对于常用的国家非管制类试剂药品，每个实验室只能保存单个包装的试剂药品；每个试剂药品单个包装用完后，须及时向药品室交回试剂药品包装盒（袋、瓶等），然后领取该试剂药品的下一个包装盒（袋、瓶等）。

4. 对于国家管制类试剂药品，每个实验室不能保存单个包装的试剂药品；国家管制类试剂药品用完后，须及时向药品室交回剩余试剂药品，同时详细填写《实验室危化药品领用单》。

5. 药品室对于剧毒或易制毒药品设置专柜存放，双人管理。

6. 有毒有害药品储存间应定期通风，确保房间内有害气体浓度在安全线以下。

7. 建立有毒有害药品储存间和废物储存间定期巡视制度，做好详细的领用存放记录，确保管理、使用安全。

8. 每次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应及时交回药品室，由药品室管理人员按照要求集中在一起进行存放，不得随意倒入水池或地下。

9. 放射性废物应远离人体，放在有铅保护的容器里。